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5日，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公告编号为2016-005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，但由于对规则理解不够全面、完整，计算公式理解错误，出现了相关数据错误，特更正并补充说明：

更正前：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6年11月30日、2016年12月1日、2016年12月2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更正后：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（2016年12月1日、2016年12月2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！

证券代码：002821

证券简称：凯莱英

公告编号：2016-006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